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常滨,安徽德恒投资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(2025)皖0111民初37575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